

关于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 号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修订）》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广州数联资讯投资和柳之升、王怀亮、周俊、陈午等人的基本情况。

2、预案显示，增资后凯铭风尚将以 49,623.20 万元对价向 YOKA 开曼收购尤卡风尚 100% 股权，并通过尤卡风尚偿还 YOKA 开曼 7,321.02 万元债务，上述金额以及 YOKA 开曼账面 181.71 万美元现金余额综合构成 YOKA 开曼层面投资人 69.76% 股权退出对价。请补充说明针对 YOKA 开曼海外股东的股权退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标的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75.71 万元和 1,112.64 万元，而 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200 万元及 6,425 万元。

请结合行业增速、收入结构和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对比上市公司前期收购标的美意互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进一步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协议安排，业绩补偿比例为 4.98%，其中周俊承担 2.99%，单国霞核心团队连带承担 1.99%。请补充披露仅由周俊及单国霞核心团队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保障措施。

5、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广告资源的销售主要为直签模式和代理模式。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直签和代理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以及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和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结算模式、应收账款账龄、金额及回收情况等。

6、请补充披露 YOKA 时尚网站 2016 年 1-5 月 PC 端和移动端的用户情况数据，并说明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

7、软件著作权中“集成推送通知的 ios 客户端系统”和“YOKA 美丽值优币系统”显示为“未发表”，请说明以上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的权利状态以及是否对业务推广存在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修订）》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

9、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3.89%和 8.97%:

(1) 请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类型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解释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2) 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份开始剥离创新 BuzzFeed 业务, 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并结合成本费用变动量化分析剥离该项业务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

10、境内业务体系下尤卡风尚和凯铭风尚对应的合并股权预估值为 74,900.00 万元, 增值额为 69,014.73 万元, 增值率为 1172.67%。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计算过程, 所采用的指标的基期数据、后续预测变动比例情况, 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就关键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3 日